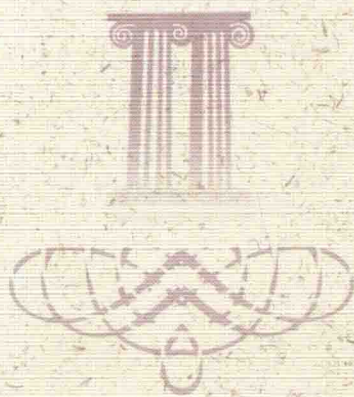


重大法学文库

风险与回应：城乡环境 风险协同共治法律研究

Risk and Response: Legal Research on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Urban and Rural Environmental Risk

董正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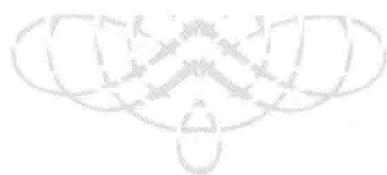
法学分卷

重大法学文库

风险与回应：城乡环境 风险协同共治法律研究

Risk and Response: Legal Research on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Urban and Rural Environmental Risk

董正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与回应：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法律研究 / 董正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10

(重大法学文库)

ISBN 978-7-5203-3101-2

I. ①风… II. ①董… III. ①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46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
字 数 212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NO. 2017CDJSK08XK04）
阶段性成果

《重大法学文库》编委会

顾 问：陈德敏 陈忠林

主 任：黄锡生

副主任：张 舫

成 员：黄锡生 刘西蓉 秦 鹏 张 舫

王本存 程燎原 陈伯礼 胡光志

曾文革 齐爱民 宋宗宇 杨春平

张晓蓓 焦艳鹏 张 燕

出版寄语

《重大法学文库》是在重庆大学法学院恢复成立十周年之际隆重面世的，首批于2012年6月推出了10部著作，约请重庆大学出版社编辑发行。2015年6月在追思纪念重庆大学法学院创建七十年时推出了第二批12部著作，约请法律出版社编辑发行。本次为第三批，推出了20本著作，约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辑发行。作为改革开放以来重庆大学法学教学及学科建设的亲历者，我应邀结合本丛书一、二批的作序感言，在此寄语表达对第三批丛书出版的祝贺和期许之意。

随着本套丛书的逐本翻开，蕴于文字中的法学研究思想花蕾徐徐展现在我们面前。它是近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治学的心血与奉献的累累成果之一。或许学界的评价会智者见智，但对我们而言，仍是辛勤劳作、潜心探求的学术结晶，依然值得珍视。

掩卷回眸，再次审视重大法学学科发展与水平提升的历程，油然而生的依然是“映日荷花别样红”的浓浓感怀。

1945年抗日战争刚胜利之际，当时的国立重庆大学即成立了法学院。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52年院系调整期间，重庆大学法学院教师服从调配，成为创建西南政法学院的骨干师资力量。其后的40余年时间内，重庆大学法学专业和师资几乎为空白。

在1976年结束“文化大革命”并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时期，我校于1983年在经济管理学科中首先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这成为我校法学学科的新发端。

1995年，经学校筹备申请并获得教育部批准，重庆大学正式开设了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开始招生；1998年教育部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将多个

部门法学专业统一为“法学”本科专业名称至今。

1999年我校即申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并于2001年获准设立并招生；这是我校历史上第一个可以培养硕士的法学学科。

值得特别强调的是，在校领导班子正确决策和法学界同仁大力支持下，经过校内法学专业教师们近三年的筹备，重庆大学于2002年6月16日恢复成立了法学院，并提出了立足校情求实开拓的近中期办院目标和发展规划。这为重庆大学法学学科奠定了坚实根基和发展土壤，具有我校法学学科建设的里程碑意义。

2005年，我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积极申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成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此成就了如下第一：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当批次唯一申报成功的法学博士点；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第一个环境资源法博士学科；重庆大学博士学科中首次有了法学门类。

正是有以上的学术积淀和基础，随着重庆大学“985工程”建设的推进，2010年我校获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除已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外，随即逐步开始在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史学等二级学科领域持续培养博士研究生。

抚今追昔，近二十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心无旁骛地潜心教书育人，脚踏实地地钻研探索、团结互助、艰辛创业的桩桩场景和教学科研的累累硕果，仍然历历在目。它正孕育形成重大法学人的治学精神与求学风气，鼓舞和感召着一代又一代莘莘学子坚定地向前跋涉，去创造更多的闪光业绩。

展望未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正在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召唤下，投身其中，锐意改革，持续创新，用智慧和汗水谱写努力创建一流法学学科、一流法学院的辉煌乐章，为培养高素质法律法学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继续踏实奋斗和奉献。

随着岁月流逝，本套丛书的幽幽书香会逐渐淡去，但是它承载的重庆大学法学学者的思想结晶会持续发光、完善和拓展开去，化作中国法学前进路上又一轮坚固的铺路石。

陈德敏

2017年4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城乡环境风险的基本范畴与现实写照	(5)
第一节 环境风险的演进理路与基本剖析	(5)
一 风险与风险社会	(5)
二 环境风险的界定及其分类	(7)
三 环境风险的特征解构	(10)
第二节 城乡环境风险的总体状况与审视	(12)
一 城乡环境风险的总体样态	(12)
二 农村地区的环境风险审视	(14)
三 城市地区的环境风险审视	(19)
四 城乡污染转移的环境风险检视	(24)
五 城乡环境风险的社会根源反思	(25)
第三节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现状与反思	(28)
一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实践运行与现实落差	(28)
二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管制模式与异化错位	(31)
三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意识困境：乡土与现代的纠葛	(35)
四 邻避风险的治理样本与实践反思	(39)
第二章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利益结构与制度困境	(44)
第一节 城乡环境风险的利益结构解析	(44)
一 利益相关者的理论分析框架	(45)
二 城乡环境风险的利益相关者	(46)

第二节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主体的权责冲突	(50)
一 政府：环境行政的权责结构失衡	(50)
二 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责任缺失	(53)
三 环保组织：登记备案条件严苛	(55)
四 公众：环境权利难以保障	(56)
五 邻避风险权责冲突的实践样态	(57)
第三节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法律规范与实施困境	(61)
一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法律规范检视	(61)
二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制度缺位检视	(66)
三 城乡环境风险治理中的执法拘束	(69)
第三章 城乡环境正义导向的协同共治模式框架	(72)
第一节 城乡环境正义的意旨解构	(72)
一 环境正义的缘起与发展	(72)
二 城乡环境正义的意涵界定	(74)
三 城乡环境不正义的具体表征	(76)
第二节 城乡环境风险法律回应的宏观理路	(79)
一 环境正义：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理念指引	(79)
二 基于环境正义的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立法模式选择	(80)
三 环境正义的规范化：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具体回应	(83)
第三节 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模式确立	(86)
一 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理论基础	(87)
二 协同共治治理模式：城乡一体与公私协力的规范建构	(88)
三 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规则的顶层设计	(90)
第四节 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主体结构	(93)
一 政府主导：管制者向共治者的转型	(94)
二 企业主体：被动守法向主动践行的转型	(98)
三 公众与环保组织：形式参与向实质参与的转型	(101)
第四章 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制度规范与重塑	(103)
第一节 政府主导：城乡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04)
一 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般阐释	(104)
二 均等化障碍：农村环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弱势与失势	(110)

三 城乡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路径	(116)
第二节 企业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法规范构造	(124)
一 社会资本参与之环保 PPP 模式	(124)
二 环保 PPP 项目城乡协同共治应用的涉法探讨	(127)
三 专门立法下环保 PPP 项目的法律实施与完善	(134)
第三节 公众参与：环境行政正当法律程序规范	(136)
一 环境行政正当法律程序概述	(137)
二 公众参与环境风险治理程序的障碍	(139)
三 公众参与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程序性建构	(142)
第五章 城乡环境风险的救济路径扩张与衍更	(148)
第一节 城乡环境风险救济路径的宏观审视	(148)
一 行政救济的城乡一体：执法的偏好与衡平	(149)
二 私力救济的有序协调：公众参与的积极推进	(150)
三 侵权救济的乡村引导：环境民事侵权诉讼的扩展	(151)
四 环境公益救济与社会化救济的扩张适用	(155)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救济：扩张与城乡普适	(156)
一 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与实践	(157)
二 环境公益诉讼的运行及问题剖析	(158)
三 环境公益诉讼的扩张发展与适用	(160)
第三节 变革的救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163)
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与理论阐释	(165)
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问题解构	(169)
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法治化进路	(171)
第四节 社会化救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推进	(175)
一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探索实践	(175)
二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城乡适用及模式选择	(177)
三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评估与索赔机制完善	(180)
四 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市场与环境	(181)
参考文献	(183)
后记	(194)

导 论

城市和农村在现代人类文明体系中扮演着迥异而又不可或缺的角色。城市是现代社会文明的主要表征，“它不单是若干个体的聚集，也不只是一种物理装置或人工构造，而是各种风俗和传统组成的整体，是那些内在于风俗之中并不断传播的态度与情感构成的整体”^①。在文明演进和发展过程中，商业扩展和工业生产的不断积聚使得大量人口涌入城市，而科技变迁与经济发展也促使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生产生活系统不断完善。城市成为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政治进步和文化交流的中心，理所当然地也成为社会生产和公众生活的中心所在。然而，压力与风险也随之而来，人口膨胀与高密度性人类活动引致的基础设施运行风险、公共安全与社会风险、环境污染与灾害风险等日趋高发。

农村则是中华古老文明的起点和源泉，“乡村社会是中华农耕文化得以发源、定型且延绵不绝的基地”^②。中国基层社会结构是具有乡土性的，传统乡土社区以村落为构成单位，从三家村起可以到几千户的大村。^③从人和空间来看，这种结构具有不流动性，而从人和人在空间的排列关系上说则具有孤立性和隔膜性。^④他们往往以住在一处的集团——村落为单位，社区间的往来疏少而富于地方性，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

① [美] 罗伯特·E. 帕克等：《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杭苏红译，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5 页。

②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 页。

④ 同上书，第 8 页。

斯、死于斯的社会。^①在这种地方性的乡土社会中，人们往往以传统礼俗和习惯来作为其行为的方式，对外来事物和思维具有抵触性。^②然而，这一切在中国进入工业化、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发生了变异，“农村社会秩序处于解构与重组之中”^③。现代文明进程促动着农村的新发展与新成就，也触发了农村的新问题与新困境。

中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使得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引致了城乡环境风险的不均衡、不合理、不正义难题以及治理回应的窘境。自工业革命始，现代文明以先进的技术为基础促进全球化、一体化以及现代经济社会的日新月异，中国现代社会也深受其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获得飞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最重要的一极。但不容忽视的是，经济虽急剧增长却在现实层面陷入了二元悖论，很多人无法从发展中获益，甚至不得不忍受日益增多的自然的、人为的或制度形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在这一场域下，城乡环境风险的问题映射越发显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确立的城乡分治体制，国家逐渐建构了城市、工业、市民与农村、农业、农民的二元结构管理体制。这一城乡分治凸显为法律法规引发的分治以及政策引发的分治。前者表现为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中规范城市国有土地上建设活动等问题的居多，而规范村庄和集镇的规划管理等问题的却往往并不多见；后者表现为中央和地方政策制定过程中往往从财政、税费及相关优惠政策方面更多地偏向城市而忽视农村，甚至客观上诱使城市向农村的入侵。应该说，城乡分治二元体制在历史发展中从某种程度上确实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的顺利变革与有序发展，但目前却日益成为制约国家经济社会及环境治理健康、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现代城市文明的发展，各种危害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事件也随之而来，且规模越来越大、影响范围越来越广，造

① 所谓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② 董正爱：《生态秩序法的规范基础与法治构造》，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76页。

③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成的破坏也越来越严重。^① 质言之,伴随着中国从乡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急速变革,基于两种相悖社会结构的相互碰撞形成了断裂的社会:首先意味着一部分人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社会贫富结构的两极分化加重;其次表现在城乡之间,城乡二元结构的两极差异格局由市场造成,甚至是一种更为深刻的断裂。^② 社会的断裂改变了人们传统行为方式,也使传统社会价值观念形成了大分裂。虽然“庞大而又呆板的科层制组织力求通过规章制度和高压统治将一切东西控制在自己的范围之内”^③,但显然这种组织的基础和控制能力已经削弱甚或土崩瓦解。由之,人们的行为缺乏固定规则的指引,制度的正当化过程被打乱,各种危机和困局也随之而来。^④ 就环境问题与保护、生态危机与维护、资源耗竭与保育等多层面的环境风险而言,基于地方性的传统乡土社会无法回应和意识到应该保护环境并积极回应风险,因此在向工业文明时代转型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国的广大农村根本无法做到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回应环境风险、保障民众健康乃至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这恰恰给了城乡二元结构下环境污染转移、农村环境问题失序等环境风险的扩大提供了可乘之机。后工业时代的城市环境污染等环境风险既存在继续扩张的可能,也开始逐渐向乡村过渡和转移,环境风险成为城乡不得不共同面对的新困局和难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⑤。同时也指出,要“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

① 徐向华、孙潮、刘志欣:《特大城市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② 孙立平:《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③ [美] 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刘榜离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页。

④ 董正爱、王璐璐:《迈向回应型环境风险法律规制的变革路径——环境治理多元规范体系的法治重构》,《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4期。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9日第2版。

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① 这凸显了执政党在其治国理政的宏观思路持续关注 and 重视环境保护，全面布局国家生态建设的新路径和基本制度体制，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置于明显优先的地位，为根植于中国环境资源现状的制度变革指明了方向，为城乡环境风险统一职责的行使提供了规范基础。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顶层设计为城乡环境风险治理提供了变革的契机，为协同共治的回应理路构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此，我们理应回应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进行现实观照，并反思环境风险演进场域下城乡环境风险的总体现状与治理困局。进一步明晰，在现行法律规范和行政运作体系中，环境风险治理偏重城市且从理念、手段和模式上忽视了乡村环境风险的应对以及农村环境权益的维护，凸显了农村环境风险治理的边缘化和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不正义。因此，可行之途是基于城乡环境风险的利益结构检视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权责冲突与制度困境，以环境正义为导向明确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理念和规范体系，从而建构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主体结构和法律框架。质言之，在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宏观统筹下，回应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现实之途是：基于科学的不确定性、市场失灵、认知偏差等基本主题剖析城乡二元结构下的环境风险治理手段、理念、模式失衡而致的治理边缘化和非均衡化问题，探寻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构筑的协同共治制度体系规范和重塑的路径，形成利益配置均衡、主体结构有序、救济路径广泛的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法律规制体系。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9日第3版。

第一章

城乡环境风险的基本范畴与现实写照

现代风险范式下，中国环境风险日益增长，已然成为阻滞转型中国治理现代化变革的一大难题。在中国经济井喷式发展与城镇化进程中，与社会发展程度、居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相对，城乡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故等各类城乡环境风险层出不穷。然而，囿于传统环境管制模式的制约，许多地方政府并未有效回应环境时代风险治理的新问题，致使城乡环境风险愈演愈烈，掣制了地方政府的持续发展与总体稳定。因此，唯有观照风险时代的基本范畴，审视城乡环境风险的总体状况，并深刻反思现行体系下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困局，才能为探寻城乡环境风险协同共治的法律框架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环境风险的演进理路与基本剖析

后工业时代的全球性生态环境危机开始大规模侵袭人类的正常生活，并日益凸显为人的身体健康遭受污染的侵害、良好环境享受的丧失、资源短缺的影响等，使我们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人类越来越陷入这一后工业时代的风险社会之中。肇始于西方的风险社会理论，为我们审视现代性环境风险的演进理路提供了理论支撑，也为城乡环境风险治理的系统性建构及回应确立了基本理念与指导方法。

一 风险与风险社会

风险是对应传统认知的危险而言的，一般来说危险应对是消极的、被

动的，而风险回应则是积极的、主动的。通说认为，“风险”是指在某种环境或条件下，发生某种危害或造成某类损害的可能性，是一种不确定的危险状态。“风险社会”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学概念，是乌尔里希·贝克在思考现代社会风险问题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关于当代社会的定义。在风险社会理论中，贝克以“风险”一词来概括现代社会的本质。贝克指出，风险社会是工业社会的产物，但同时又表现出当代社会的独特性。在贝克看来，“正如现代性消解了19世纪封建社会的结构并产生了工业一样，今天的现代化正在消解工业社会，而另一种现代性则正在形成之中……现代性正从古典工业社会的轮廓中脱颖而出，正在形成一种崭新的形式——（工业的）风险社会”^①。显然，风险社会论者开始关注到人类社会已然迈入这种崭新的后现代性社会形态之中，并将其设定为一种理论上的社会状况。亦即，风险社会“是这样—一个社会，它断言，工业化所造成的副作用具有可控性。也就是说，风险社会是一个设计巧妙的控制社会，它把针对现代化所造成的不安全因素而提出的控制要求扩展到未来社会”^②。由此可见，风险社会与工业社会息息相关，它是建立在现代工业社会的基础之上的，并且对工业社会进行检视与反思，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里，社会、政治、经济和个人的风险往往会越来越多地避开工业社会中的监督制度和保护制度”^③。

事实上，整个人类社会是依其自身脉络与逻辑规律逐渐演进的，从远古的农业文明和封建农奴社会发展时期，到早期的以追逐政治自由和法治权利的社会发展时代，再到中期以追逐经济发展和物质富足为基础的工业文明发展时段，最后基于现代技术能力和经济发展进程到达当今世界。而当今世界代表着前所未有的进步、文明、理性的人类发展程度，然而其也与世界的日益混乱、技术理性的不断僭越、环境危机的逐渐滋生、资源耗竭的相对恐慌、安全与发展的诸多犹疑相互伴生。显而易见，我们所面临的诸多问题“都是现代化、技术化和经济化进程的极端化不断加剧所造成的后果，这些后果无可置疑地让那种通过制度使副作用变得可以预测的做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② [德] 乌尔里希·贝克、约翰内斯·威尔姆斯：《自由与资本主义：与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对话》，路国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页。

③ [德] 乌尔里希·贝克、[英] 安东尼·吉登斯等：《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9页。

法受到挑战,并使它成了问题”^①。因此,我们可以将其归结于风险的变迁——从自然风险过渡到人为风险。原初的风险是人类敬畏自然时代的诸如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暴风等自然灾害,而基于人类改造自然能力不断提高甚至掌控自然,现代工业与科技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却也将社会带入“人造”时期,我们所承受的人造风险是“完全逃脱人类感知能力的放射性、空气、水和食物中的毒素和污染物,以及相伴随的短期和长期的对植物、动物和人的影响”^②。可以说,人造风险更具现代性的特点,它基于现代技术而衍生,具有影响范围广、潜伏周期长、不确定性等基本特征,也更易造成巨大的、不可逆的危害后果,并理所当然地使人类社会不得不面对环境风险难题。

二 环境风险的界定及其分类

从传统视野来看,现代工业与科技推动着人类文明飞速前进。但当借助风险社会的新范式诊断之后,我们却发现人类社会已然步入高风险与多危机的时段,人类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耗竭而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环境风险。新的风险情形的复杂特性甚至已经扩展到了如此的程度,以至于它们已经进入了公共讨论的领域之中。^③ 环境风险实质上不仅仅涉及环境本身,它可能引发自然灾害风险、经济崩溃风险以及政治灾难风险等。它与任何个人的切身利益是如此息息相关,可以说风险的存在使得科学与技术不能被置于民主进程之外,它需要更多的反思与积极参与。

(一) 环境风险的基本界定

正如前述所论的对风险的一般认知与判断,风险是一种可能性,也是一种不确定性。通常来说,与确定发生与可认知的实际危险不同,我们对于风险的感知更多地通过可获得的信息来进行预测性判断发生的概率,这就通向了风险的不可知面向。因此,恰恰是不可知论下的“无知”建构了现代风险,它涵盖了“对风险知识的选择性接受或传递;知识的不确定性本质;对事物之知识误解或错误判断;无能去知(包括已知道或受到压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约翰内斯·威尔姆斯:《自由与资本主义:与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对话》,路国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5页。

②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③ [英]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郑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4页。